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157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部分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嚴重，屢罰不怕，顯見目前之最高裁罰金額嚇阻效果有限，尚不足以充分評價雇主違法行為之嚴重性。為強化企業法遵，促使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之要求，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有鑑於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為態樣繁多，情節輕重不一，其中有部分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嚴重，近年之裁處金額均達罰鍰上限，為免現行之罰鍰金額於加重至二分之一後仍不足以充分評價雇主違法行為之嚴重性，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高罰鍰上限至三百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有鑑於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為態樣繁多，情節輕重不一，為免現行之罰鍰金額於加重至二分之一後仍不足以充分評價雇主違法之嚴重性，爰提高罰鍰之上限至三百萬元。</p>